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08,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08,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5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0
2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包括议案 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 CHUN-LIN CHEN、王国林、MEDICILON INCORPORATED、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